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监督检验受理单

委托	委托单位										
联系人							电话/	手机			
通信地址							邮政组	扁码			
序号	样品名称		检验依据及检验项目						报台	告编号	
			检验依据:	1							
			检验项目:	1							
			检验依据:	1							
			检验项目:	1							
			检验依据:	:							
			检验项目:	1							
			检验依据:	<u> </u>							
			检验项目:	.							
			检验依据:								
			检验项目:								
检验目的											
备样存放地点		□省食品		其他地点	()
备样保存时间		□报告发	 出后保质期	月内三个	·月 口其	他()
样品处理 检验类别		□报废					0日内,食品	除外)			
			6月样品(収 2验 □专項)
认证标识			↓证(CMA)		<u>□ 申 查 认</u>			□宝骀	室认可	(CNAS)	
报告领取方式		□自取					报告份数			(01)1107	
封样状况			正好 □其官	ア(描述	:		77 10 00 200)
样品状况			· 见异常 [)
			*品是否符台				合□不符合	合 (描述	:)
检验费 (元)		应交:	实	交:		报台	告交付时间				
异 议 处理		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方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有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备样(且备样在保质期内),可以提出复检申请,如无备样,则不可以提出复检申请;备样被委托方领取后,检验方不再受理异议复检。									
	料、其他]定										
我方对所提供样品的相性负责,同意检验及其他服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。 委托方代理人签字:						验	我方保证检验并为客户保证检验方受理》	ž.		正、准确	、及时,
>10\1\A\1\A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				1四7四/1 又生/				
			年	月	日				年	月	日

- 说明: 1、本合同信息请如实填写,认真核对,以保证准确无误。
 - 2、本合同的更改须在报告交付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,填写更改原因和更改内容。
 - 3、委托方凭此合同领取检验报告。

开户名称: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,开户行: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,帐号: 641012019000000791

单位地址: 1.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537 号, 联系电话: 0311-83038282 传真: 0311-67568330

2.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大街河北质监检测中心 6 栋, 联系电话: 0311-83895810 传真: 0311-83895815